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根据《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现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业务。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及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代码为 020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服专线(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后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 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办理日常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代理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2、 申购、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

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为零。

三、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上海理财中心与北京理财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包括基金申购、赎回在内的日常交易业务。

关于各销售机构及其指定销售营业网点的地址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刊登的公告或各网点的公告为准，投资者也可通过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于200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2005年6月24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单位净收益（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算）、4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将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将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

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的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本公司于近日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代销机构自行发起寄送除外)寄出基金帐户确认书和交易对帐单。部分投资者因开户地址不够完整、准确,将导致帐单无法正常寄送。本公司提示投资者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如不准确、完整,请尽快到原开户机构办理客户地址资料补充或变更手续,或者直接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